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供应链授信并由正鑫担保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供应链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关联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年6月3日